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獎頒規定

97年2月26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

109年5月6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矢勤矢勇、敦品力學、向上精進，落實戴榮吉先生設置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- 一、 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填具申請書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錄取國立大學院校科系者(不含公費生)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- 二、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應屆畢業生(考上醫學系/牙醫系): 另行送件審核。
 - (二) 應屆畢業生(大一新生): 名額5名。金額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
 - (三) 其他經捐款人同意始得給予者。
- 三、 凡經由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、大學指考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當年度大學指考錄取名單放榜後二週內，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冊列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頒發本獎學金。
- 六、 本規定有關獎頒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	家長		
錄取大學			科系		
學測成績 ____級分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
指考成績 ____分	國文	英文	數學甲	數學乙	物理
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
附註	<p>一、(學測或指考)成績單、國立大學院校科系錄取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村里長(含)以上之清寒證明。</p> <p>三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期限之內，親自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	
申請日期					
審查結果					